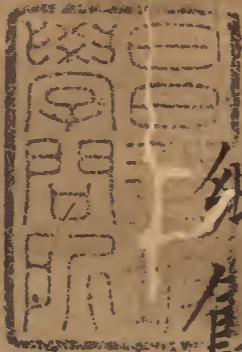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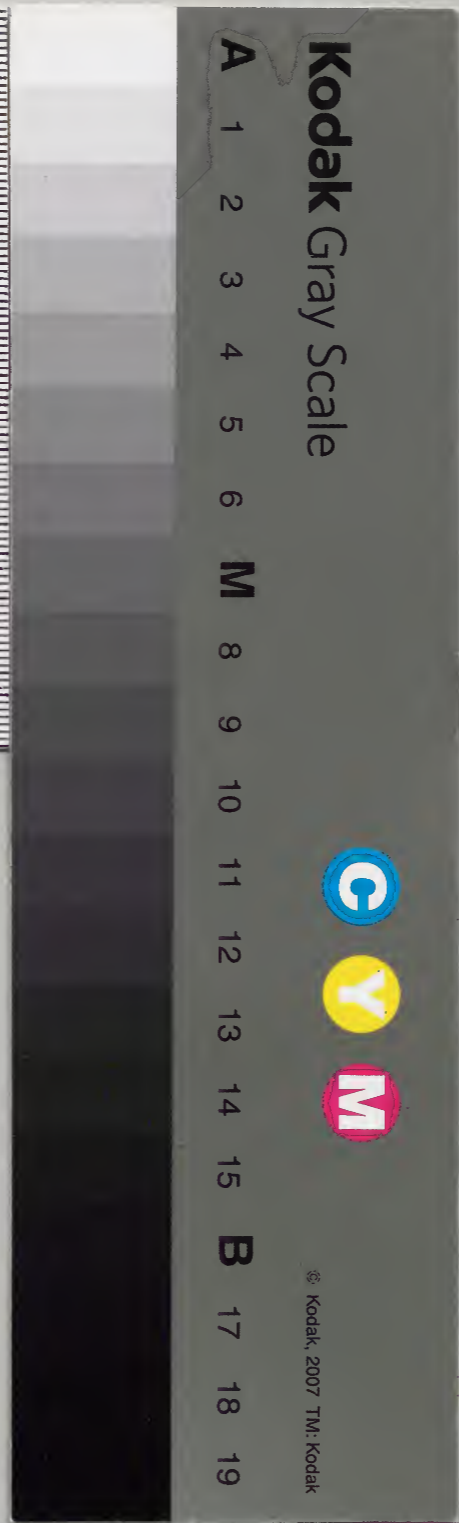
六



鄉飲酒禮

內閣文庫	漢書
一三五	一三五
函	號
一架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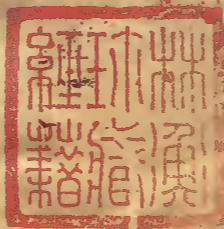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5)
函號	320 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六

鄉飲酒禮第四之一

淺草文庫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賈疏大案比戶

口時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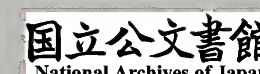
屬嘉禮大戴第十小戴及別錄皆第四

通論賈氏公彥曰鄉飲酒之禮有四此賓賢能一也

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黨正飲酒亦謂之鄉飲酒二也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先行鄉飲

酒三也。鄉飲酒義又有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四也。王制云。習射尚功。習鄉尚齒。還是州長黨正飲酒法。又曰。鄉則三年一飲。鄉大夫為主人。州則一年再飲。春秋習射從而飲之。黨則一年一飲。歲十二月因大蜡於學飲酒。朱氏載堉曰。禮之所紀。冠昏喪祭。皆士以上乃得行之。而鄉飲酒之禮達於庶民。因其聚會之時。與之揖讓升降。使知尚齒尊賢。而與敬讓之道焉。考之經傳。其說有四。一曰鄉大夫獻賢能以

禮賓之。此文是也。二曰州長習射。先行鄉飲。鄉射禮是也。二者經文具存。三曰黨正以禮屬民飲酒。以正齒位。其禮每年蜡祭一行。惟略見於周官及禮記鄉飲義。四曰鄉人飲酒。略見於鄉黨篇。蓋用鄉飲酒禮。不拘何時。亦不拘幾次也。二者經文亡逸。漢制郡國十月行鄉飲酒禮。蓋用正齒位之說。魏晉以下間或行之。其詳不可得聞。唐兼採二說。賓興則以刺史或上佐為主。其制皆放古而小損之。正齒位則行於冬



季主用縣令復降殺其禮。宋參酌古制於州軍貢士之月以禮飲酒。用知州軍事或本州佐官為主。蓋本用賓賢之說而已。仕未仕者以齒序位於兩廡則亦兼取黨正之文。至其登降獻酢之節較唐尤簡略云。
[案] 疏說至明。朱氏繹之尤悉。攷之周官賓興之飲以三年而行於鄉庠。習射之飲以春秋而行於州序。正齒位之飲以蜡祭而行於黨庠。其時異其地殊而詮經者或以正齒位之飲與此禮溷為一事則膠轕而

難通已。

[石] 敖氏繼公曰。鄉飲酒者。士與其同鄉之士大夫飲酒於鄉學之禮也。

[案] 注疏以此為賓興賢能而行此飲酒之禮。先儒相沿無異辭。但篇中所行皆士禮。故康成以為方興賢能以大夫而從士禮也。今依鄭義而亦附存敖氏以備一說云。

鄉飲酒之禮

鄭氏康成曰。周官鄉大夫以正月之吉。受灋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賈疏。吏。卽州長黨正。族師閭胥之等。使各以教其

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及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

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寡。以禮禮賓之。厥明。

獻賢能之書于王。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諸侯之

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如此云。賈疏。周官是天子鄉大夫法。諸侯鄉大夫無文。

故以此孔氏穎達曰。天子六鄉。諸侯三鄉。鄉各一大

夫。而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大夫士爲鄉先生。使教縣

中之人。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天子之鄉則升

於天子。諸侯之鄉則升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月。將升

之時。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若州一年再

飲者。則州長爲主人。若黨一年一飲者。則黨正爲主人。

呂氏大臨曰。鄉人凡有會聚。皆當行此禮。論語鄉人

飲酒。亦指鄉人而言之。

案周官詳於賓興之法。此禮詳於飲酒之儀。二經相爲

首尾。而是禮始備。然周官之文。主王國之鄉大夫言也。

此禮之文。主侯國之鄉大夫言也。侯國賓興之法。既可以王國者例之。則王國飲酒之儀。亦可以侯國者推之矣。

餘論

鄭氏康成曰。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賈疏。郊特牲曰。蜡者。索也。歲十

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月十二。月即夏十月。農功畢而蜡祭也。則以禮屬民飲酒。以

正齒位。賈疏。鄉飲酒義。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

正齒位。此篇無正齒位之事。孔氏穎達曰。儀禮未亡之

時。有論正齒位之禮。今鄉飲酒義。惟有豆數之言。黨正

職。唯有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之

文。三處相兼。義仍未足。一命齒于鄉里者。謂天子之下

士在堂下。與五十以下眾賓相次也。再命齒于父族者。

若賓是同姓父族。則中士與之齒。異姓則不齒也。三命

不齒者。上士席于賓東也。此篇是三年一貢士。無黨正

正齒位之事。賈氏公彥曰。黨正職所云。是天子黨正

飲酒法。諸侯黨正飲酒。還與天子同。但公侯伯之士一

命。子男之士不命。皆與堂下鄉人齒。以士立堂下故也。

子男之大夫一命。與六十以上齒於堂。子男之卿與公侯伯之大夫父族爲賓。則與之齒。異姓爲賓。則席于尊東。公侯伯之卿。雖父族爲賓。亦不與之齒。席于尊東。鄉飲酒貢士以德爲次。故無正齒位之禮。

案飲酒之禮既有四。而黨正之禮復闕。其散見於經傳者。所指又有王國侯國之異。羣儒析之不清。而彼此互證。強爲牽合。以故其緒益棼。今考鄉飲酒義所云者。通王國侯國之黨正而言之也。文王世子篇注云。三老如

賓五更如介。羣老如衆賓。則知黨正之飲亦當有賓而席于西北。有介而席于西南。但以尚齒而非尚德。故自賓介而外。凡羣老之六十以上者。皆席于賓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而五十以下者。則齒而立於下也。若黨正職所云。則專爲王國之黨正言之。孔疏所釋。是其義也。但再命所與齒之賓。乃謂父族之爲衆賓者。不謂正賓也。賈疏因此以推侯國黨正之法。疑亦得之。凡此皆正齒位之飲也。若此禮爲賓與之飲。則雖三賓之惟

長拜洗。樂正之與立者齒。似以齒論。實則但齒於其黨耳。至賓與介。介與三賓。三賓與堂下之立者。皆不以齒。為其以德選故也。讀此禮者。必析而觀之。毋以黨混鄉。毋以侯制混王制。則序賓序齒。犁然各得其理矣。

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恆知鄉人之賢者。是以大夫就而謀之。賢者為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賈氏公彥曰。貢士之法。鄉貢一人。介與眾賓不貢。待後貢之。敖氏繼公曰。謀。謂商度其孰優也。必就先生謀之者。示有所尊也。

餘論賈氏公彥曰。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注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鄉送一人。至君所。其國有遂。有公邑采地。貢士與鄉同。君又總校之。取以貢之於王。大

次國二人。小國一人。蓋鄉送一人。至君所。其國有遂。有公邑采地。貢士與鄉同。君又總校之。取以貢之於王。大

國三鄉。次國二鄉。小國一鄉。所貢之士。縱取鄉外。仍準鄉數為定。孔氏穎達曰。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又曰。一不適謂之過。注云三年時也。再不適謂之敖。注云六年時也。三不適謂之誣。注云九年時也。一紕以爵。再紕以地。三紕而地畢。注云凡十五年。以此知三歲而貢士也。

案據射義及書傳。則諸侯所貢士。天子蓋試之以行其君之慶讓。然考之傳記。列國之士。鮮有遠宦於王朝者。意此制之行。直藉以察列國選舉之公。當與否耳。至既試之後。或仍遣歸。使各仕於其國。未必盡留為王國之用也。

右謀賓介

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答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辱。

正義鄭氏康成曰戒警也告也拜辱出拜其自屈辱至

已門也請告以所為來之事不固辭者素所有志朱子曰學

成行脩進仕於朝上以致去又拜辱者以送謝之賈

君下以澤民士素所志也

氏公彥曰冠禮主人先拜賓答拜者戒同寮又使加冠

於子尊重之此賓先拜主人答拜者鄉大夫尊賓是鄉

人又將貢已宜尊敬主人放氏繼公曰主人戒賓言

主人為戒賓而來也先拜辱者拜迎也後拜辱者拜送

也迎送者據已言也辱者據彼言也請謂致戒辭於賓

也其辭卒曰請子為賓此經言戒賓之儀略者亦以士

冠禮宿賓之儀見之也下速賓放此

案戒賓不言所服蓋仍謀賓介之服也下記云朝服而

謀賓介注知賓出拜者以鄉射戒賓賓出迎者決之也

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戒賓也賈氏公彥曰眾賓亦當

遣戒使知

乃席賓主人介。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敷席也。夙興往戒。歸而敷席。賈疏

與席不別日者。賓席。牖間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

記云不宿戒。席。西階上東面。敖氏繼公曰。席賓于戶牖間。主人于

東序。介于西序。少牢下篇。席主人于東序西面。席侑于

西序東面。侑介之位同也。張子曰。坐有四位。禮不主

於賓主。欲以尊賢。若賓主相對。則有相敵之意。而尊賢

之意不專矣。故其位賓主不相對。

眾賓之席皆不屬焉。屬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眾賓於賓席之西。不屬者。不相續

也。賈氏公彥曰。鄉射禮。席賓南面東上。眾賓之席繼

而西。此眾賓之席亦當然。雖不屬。猶統賓為位。同南面

也。敖氏繼公曰。眾賓。眾賓長三人也。屬。連接也。凡席

皆有司設之。必不屬者。為其升降皆由下也。以是觀之。

則賓位在戶西牖東。而當兩楹之間。明矣。此席亦東上

正義鄉飲酒義。於賓席曰坐於西北。又曰南鄉。謂於室

之西而南鄉也。於介席曰坐於西南。又曰東鄉。謂於西階之上而東鄉也。於主人席曰坐於東南。又曰東方。謂於東階之上而西鄉也。於尊者席曰坐於東北。謂於賓東而南鄉也。若三賓之席。則自賓席以西至於西序。是其位也。凡位。室戶之西為最尊。以與人君之負宸者同為戶牖間故也。次則西階之上為客位。故西階為賓階。而其位亞于正賓也。若東階為阼階。為主位。至賓東之位。則燕禮所以席卿者也。而飲射之尊者位於是。賓西之位。則燕禮所以席大夫者也。而飲射之三賓位於是。此堂上之席次也。

鄭氏康成曰。皆獨坐。明其德各特。

凡席皆不屬。經特於此見例耳。若相屬。則升降時必躡席矣。故不可也。康成因鄉射無不屬之文。遂生繆解。

尊兩壺于房戶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斯如字。篚音匪。勺上灼反。

鄭氏康成曰。斯禁。禁切地無足者。賈疏。斯。澌也。澌盡之名。故知切。

地無足。立酒在西上也。肆陳也。賈氏公彥曰。東肆以頭首爲記。從西向東。上頭在西也。孔氏穎達曰。設酒尊于東房之西。室戶之東。在賓主之間。示賓主共有此酒也。北面設尊。立酒在酒尊之西。呂氏大臨曰。立酒。水也。飲之始也。飲始於水。極味於酒。凡酒之設。皆尚立酒。質之爲貴。不忘本也。敖氏繼公曰。設篚于禁南。其間當容人。蓋酌者北面也。東肆放尊之西上也。記云。尊綌冪。賓至徹之。則此二勺皆加于冪上矣。亦與祭禮微異。

天官酒正職以式法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注曰。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然則侯國之飲射。其酒亦公酒與。斯禁卽柎也。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柎。士側尊用禁。而注曰。柎斯禁也。禮器又云。大夫士柎禁。疏以爲名異形同。故總名爲柎禁。非也。禮器蓋竝舉大夫士於上。因竝列柎禁於下。實則以柎屬大夫。以禁屬士。無以異於玉藻也。少牢注謂禁者酒戒。大夫去足。改名爲柎。若然。則無足爲柎。大夫用之。有足爲禁。士用之。此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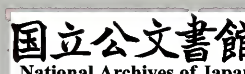
于鄉大夫。故知切地無足。為鄉之處。士設。故不名於而名禁。立酒。見士冠禮。醮用酒章。

通論 賈氏公彥曰。設尊之法。醴尊質。皆在房內隱處。冠禮禮子。昏禮禮婦。是也。酒尊皆於房戶間顯處。見其文。此及冠禮醮子。與鄉射特牲。少牢有司徹。是也。聘禮禮賓。尊于東廂。不在房者。與卑者為禮相變之法也。燕禮大射。尊于東楹之西者。君尊。專大惠也。

餘論 朱氏載堉曰。匏。今之圓葫蘆也。壺。今之亞腰葫蘆也。太古用匏為笙。用壺為尊。至三代乃用膠漆角木之制。以代匏。金錫模範之作。以代壺。既不同匏壺。而猶謂之壺。不忘本也。

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深式 蔭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屋之壁。堂下洗。北去堂遠近。以此為度。呂氏大臨曰。鄉飲酒義云。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賓雖亦就此



洗不曰賓主共之者明以敬人者自盡也。楊氏復曰。上篚爵三觶一。獻賓獻導獻工皆異爵三也。主人取觶酬賓一也。下篚觶四。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一也。司正舉觶二也。二人舉觶為無算爵始四也。

案下篚之觶三耳非有四也。惟司正之觶終奠之。一人所舉者。旅畢仍入篚矣。上篚之設。繼禁而南。下篚之設。竝洗以西。其所以異法者。堂上夾尊布席。堂下則洗傍。綽有餘地故也。上篚三爵。皆行畢即奠于下篚。惟一觶終奠于賓席之薦東。不以入下篚。

右設席器

羹定。

禮記鄭氏康成曰。肉謂之羹。賈疏爾雅文。定猶孰也。賈疏孰云定者

孰即定止故也。著之者下以為節。敖氏繼公曰。謂下事以此為節也。謂篇言羹定者皆然。

李氏如圭曰。春秋傳。潁考叔食舍肉。請以遺母。曰未嘗君之羹。羹即肉也。敖氏繼公曰。此時肉與濟同在。

羹。故謂之羹。賈氏公彥曰。不敢煩賓主而使久俟。

以奠定為速賓之限。

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答拜。還。賓拜辱。介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速。召也。還。猶退也。如。如速賓也。方

氏慤曰。速者躬至其家而召之也。止言賓者。正賓也。正

賓貴於眾賓。介則輔正賓者也。故主人親速之。敖氏

繼公曰。召而云速。欲其來之速也。速賓之儀。與戒賓同。

經文略也。賓不遂從之者。為主人復當速介。眾賓亦速。

惟言賓介者。以主人親之。其禮重。故特著之。賈氏公

彥曰。是日必當遣人戒速眾賓。但略而不言。故下云賓

及眾賓皆從之。方氏慤曰。速者躬至於客而召之也。

止言賓者。正賓貴於眾賓。介則輔正賓者也。故主人親

之。

案賓亦當出迎而後拜辱。與戒時同。

賓及眾賓皆從之。

案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言及眾賓。介亦在其中矣。

敖氏繼公曰。主人既速介。即先歸。介及衆賓皆至賓之門外。俟賓同往也。

聘禮。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使者乃帥以受命于朝。此云皆從之。亦如聘禮然也。鄉飲酒義。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於門外。

右速賓介

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答拜。拜介。介答

拜。揖衆賓。

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擯贊傳命者。揖衆賓。差益卑也。拜

介。揖衆賓。皆西南面。賈氏公彥曰。主人自迎。言一相者。見傳命乃迎也。門外之位以北爲上。主人與賓東西相當。介與衆賓差在賓南。主人正西面拜賓。側身向西。南拜介。揖衆賓。朱子曰。大夫士廟門。惟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惟有一門。此禮及射禮。主人迎賓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敖氏繼公曰。亦相者。入告。主人乃出迎之。拜介亦再拜。文省耳。一相蓋學中

之有司。給事於飲射之禮者。變擯言相。見不獨為擯者之事而已。飲射必於學宮者。以其深廣。且有司及器用備具故也。

圖於賓介則拜。衆賓則揖。禮之差也。鄉飲酒義。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

主人揖先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揖。揖賓也。先入門而西面。賈氏公彥曰。學惟一門。主人導賓先入。至內雷。西而待賓。朱子曰。門

之屋。雖人君亦兩下為之。門內雷。則門屋之北雷也。

敖氏繼公曰。不言入門右

可知也。亦以賓入門左見之。

圖鄉射禮。主人以賓揖。

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

上。厭於葉反。注今文皆作揖。又曰。衆賓皆入左無門。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入門西東面。賓之屬相厭。變於主人也。推手曰揖。引手曰厭。賈氏公彥曰。厭者。以手向身引之。鄉射云。賓少進。此亦宜然。敖氏繼公曰。厭之

使入禮之也。下放此。鄉射禮曰。東面北上。

案賈氏公彥曰。賓既北上。主人西面。相鄉揖訖。乃相背各鄉堂塗。介與眾賓隨賓至西階下。

案初入門北行。未得遠相鄉。及相背。東西行。又北行。稍前。乃轉身相鄉耳。以當留介及眾賓之立位也。位俱近門。距西階則遠。

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

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

拜。楣密 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讓而主人先升者。是主人先讓於賓。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楣。前梁也。賈疏對後梁在室戶

上。復拜。拜賓至此堂。尊之。賈疏鄉飲酒義云。拜至此升堂拜。是拜至可知。

案三揖。注疏及敖氏說。已見士冠禮。此於賓介入門左東面北上之下。乃云主人與賓三揖。可見三揖皆在北

行時。而初入門相背各鄉堂塗之前。不揖矣。所以然者。主人此時祇與賓三揖。介以下不揖。亦不隨賓而行也。

然必俟介衆賓之位既定。主人乃可與賓爲禮耳。又案主人先升。導賓也。公食大夫禮。公升二等。賓升。君尊也。此宜主人升一等而賓升。與冠昏鄉射禮同。

右迎賓拜至

主人坐取爵于筐降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獻賓也。敖氏繼公曰。取爵蓋北面爲洗而降。故曰降洗。

賓降。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賓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降。從主人也。主人辭。重以已事煩賓也。事同曰讓。事異曰辭。對答也。賓主之辭未聞。敖氏繼公曰。賓降之位見下文。賓從降而主人辭。亦尚辭讓也。奠爵乃辭者。事異不宜相雜。且爲敬也。西面坐奠爵。與辭對時亦少進位。下文云賓對復位是也。

案 鄉射禮。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與辭降。又案升階之讓。已欲升而讓彼先升。是事同也。降洗之辭。已則降而辭彼勿降。是事異也。凡辭與對。皆必先奠其爵。不

敢因便。故敖氏既日事異。而又以為為敬也。

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

注今文無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盥乃洗爵。致潔敬也。篚下。篚南。

敖氏繼公曰。南面坐于洗北。乃奠爵于篚南。不敢由便也。盥洗既盥。復坐取爵而將洗之也。凡言洗於辭洗之前。皆將洗而未洗者也。盥洗皆立。凡洗者必盥。經不悉見之。

案下卒洗方是洗爵。盥則知將洗矣。是以賓進而辭洗也。凡洗必盥。少儀文。

賓進東北面辭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東北面。則南於洗矣。敖氏繼公

曰。進者。少南行也。南於洗西。乃止而東北面。鄉主人辭洗之意。與辭降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進東行。示情。

此時主人南面於洗北。而賓位階下當西序。是在主

人之北矣。故必稍進南行。遙當主人之西南。而後斜鄉之而辭洗。是以東北面也。注東行之說。不如敖氏為核。

主人坐奠爵于篚。與對賓復位。當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復位者。明始降時位在此。賈氏

公彥曰。上直云賓降。不言處所。於此見其是舉下以明

上之義。敖氏繼公曰。此奠爵于篚。為將洗而致敬也。

當西序。東西節也。下文云。賓降立于階西當序。

案盥前既嘗奠爵矣。此復奠者。盥訖則坐取爵以興而

擬洗。因賓辭。故復坐奠而與對也。未盥時奠于篚下。已

盥則奠于篚內。故曰于篚。

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主人壹揖壹

讓。升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注古文。壹作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沃洗者。主人之羣吏。敖氏繼公曰。

沃洗。以料斛水而沃洗爵者也。西北面。宜鄉洗者也。既

則西面于水東。主人南面洗而西北面沃。則北面洗者

其西南面沃之與。沃洗者先亦沃盥。升亦主人先而賓



從之拜洗。謝其爲已洗也。

案沃洗者之位。在洗東西面。至主人洗則斜鄉之。故西

北面。鄉射禮。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答

拜。

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

升。賓西階上疑立。

疑立竝同。魚力反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盥爲手垢汙疑。正立自定之貌。

敖氏繼公曰。盥爲將酌也。賓對時違其位。故云復下。主

人對放此。既拜而盥。爲拜時以右掌據地。不無垢汙也。

內則曰。凡男拜尚左手。賈氏公彥曰。揖讓升。不言一

揖一讓。從上可知。

案始之盥。爲洗爵也。此復盥。爲實爵也。實爵而復盥。致

潔之至也。主人階上及降階之位。皆在阼階東。賓降階

之位。在西階西下。經俱有明文。則賓階上之位。亦宜在

西階西。此不言西。可知也。其位不當階者。堂塗直階。恐

妨於升降者也。鄉射禮。主人卒盥。一揖一讓升。賓升。

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

鄭氏康成曰獻進也進酒於賓 敖氏繼公曰實

者實以酒謂酌也 賈氏公彥曰西北面者賓在西階

北面將就席受故西北面鄉其席也

案西北面者鄉賓席也至賓酢而東南面者鄉主席也

逮主酬賓而北面者將奠解於賓席不可斜鄉而奠也

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

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少退少辟復位復西階上位 賈氏

公彥曰鄉射賓進受爵于席前此文不具 敖氏繼公

曰主人西北面於賓席前賓拜於西階上而主人乃少

退則是凡拜皆有相之者

案少退示不敢安之意亦以彼拜而已方執爵故也獻

酢酬竝同至旅酬則禮殺且授受同在一階故不必少

退

薦脯醢

鄭氏康成曰薦進也進之者主人有司賈疏昏禮禮賓贊者

薦脯醢

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折之設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由下也升必中席折俎牲體枝解

節折在俎敖氏繼公曰賓席亦東上西方為下也

案升席而後設俎俎貴於薦也設之亦主人有司

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

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

以祭尚左手齊之興加于俎繚音了齊才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坐坐於席祭脯醢者以右手肺離之

本端厚大者繚猶紆也離肺上為本下為末齊嘗也

賈氏公彥曰爵為取肺奠之少儀云取俎進俎不坐是

以取時奠爵興至加于俎又興也敖氏繼公曰執本

卻左手則絕末覆右手矣絕末以祭者絕其末不沒之

處以為祭也此與振祭之意相類尚左手齊之謂舉其

左手而右手在下以末授口齊之也將齊乃尚左手則

六代前書疏 卷六
三
不然矣。加于俎以右手。孔氏穎達曰。俎既有足。立而取之便。反之于俎。亦立而爲之。此謂賓客若爲尸。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

案俎既有足。而又設於薦外。坐而取之。非便也。故興肺爲氣主。周人所尚。故食必先祭肺。絕以右手。故執用左手。將祭必升其物于手上。故卻左手承之。若齊則尚左手。變於祭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大祝辨九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注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於末乃絕以祭。絕祭不循其本直絕以祭。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亦據此與鄉射而言也。大夫已上爲繚祭。燕禮大射雖賓皆大夫。以臣在君前。故不爲繚祭。皆爲絕祭。

案如疏說則此弗字當作實字解。據說文弗訓橋。橋有舉手義。有屈曲義。所以明繚祭之法也。周官九祭。鄭注以此當其一。然以燕禮大射禮皆爲絕祭推之。恐此不應獨異。

坐挽手。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挽舒衛反啐士內反古文挽作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挽拭也。挽手。為絕肺染汚也。剝肺不

挽手。啐亦嘗也。賈氏公彥曰。內則事佩之中有挽。則

賓自有挽巾也。鄉射云。坐挽手執爵遂祭。此不言執爵。

省文也。濟。是至齒。啐。是入口。敖氏繼公曰。席末。席西

端也。無後事而啐酒者。欲知其旨而告之也。孔氏穎

達曰。啐于席末。鄉飲酒義曰。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

也。為行禮也。

禮記 濟肺與祭肺相因者。濟訖當。於俎。未得遠離其席

也。啐酒不與祭酒相因者。啐訖當以卒於階。故違其席

也。

降席。坐奠爵。拜。告。且。執爵興。主人阼階上答拜。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

主人阼階上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席。席西也。旨。美也。卒。盡也。賈氏

公彥曰。賓甘主人之味。啐則拜之。若主人謝賓。則飲訖

乃崇酒。敖氏繼公曰。拜乃告旨。謝其以旨酒飲已也。降席即拜者。欲近於啐酒之處。且以別於拜既也。既拜則坐以告旨。必西階上。卒爵者。以臯者於此拜受故也。孔氏穎達曰。祭薦祭酒。嚙肺。表其敬禮之事。故在席中。啐酒則入於已。故在席末。啐纔入口。故猶在席末。卒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呂氏大臨曰。賓敬主人在禮不在食。鄉飲酒義曰。卒觶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

右主人獻賓

賓降洗

正義鄭氏康成曰。洗將以酢主人。

案鄉射禮。賓以虛爵降。此文不具。

主人降。賓坐奠爵。興辭。主人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從賓也。降立阼階東。西面。賓奠爵。

西階前也。賈疏。鄉射禮。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

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

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洗南北面。別於主人也。於賓之取爵也。主人復位。南面辭洗。猶不離阼階東。示違其位而已。此主人辭洗在賓盥之先。與他禮微異。未詳。賈氏公彥曰。鄉射。賓盥訖將洗。主人乃辭洗。此賓未盥。主人辭洗。先後不同者。彼與鄉人習禮輕。故盥訖乃辭洗。此鄉人將賓舉之。故未盥先辭洗。重之故也。又鄉射。賓適洗。坐奠爵于篚下。至盥訖。主人辭洗。賓方奠爵于篚。此適

洗未奠卽辭。故不奠爵篚下。便言奠爵于篚。

正義 賓洗北面者。鄉射注云。賓自外來是也。主人阼階下位本西面。辭洗則南面。以賓在南也。既仍西面。以賓在西也。故云復。

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答拜。興降盥。如主人禮。

正義 賈氏公彥曰。如初升。謂一揖一讓也。如主人禮。謂賓降。主人亦降。賓辭降。主人對。敖氏繼公曰。凡盥洗

於洗南者皆北面。此示東北。未詳。疑東衍文也。

三沃洗者本西面。主人洗而西北面沃之。則賓洗必西南面沃之。敖氏之說當矣。

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

正義鄭氏康成曰。酢。報也。祭者。祭薦俎及酒。亦齊啐。不

告旨。酒已物也。敖氏繼公曰。北方。席下也。主人介席

皆南上。主人不告旨。乃亦啐酒者。若欲知其美惡。以拜崇酒然。

三言所不者。惟告旨。卽以明其亦齊啐也。

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立實爵。興。坐實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席前者。啐酒席末。因從北方降也。

敖氏繼公曰。從北方降。正也。

啐必於席末。既席末啐。無轉身躡席更降於上之理。故賓啐畢。即從席西降。主人啐畢。即從席北降。事之宜。理之適也。此見降由上之非定例。而不可以凡槩之矣。鄉射禮。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答拜。

序端

鄭氏康成曰。序端。東序頭也。

賈氏公彥曰。奠于

序端者。擬酬賓訖。取此爵以獻介。

敖氏繼公曰。奠爵

序端。拜崇酒之禮然也。奠於其所而拜。則嫌若拜既爵。奠于篚而後拜。則嫌若禮畢而更端。故以奠于此為節。崇重也。謂賓崇重已酒。不嫌其薄而飲之既也。故拜謝之。卒爵乃拜者。若已飲之。乃審知其薄然。

序端

鄭氏康成曰。崇。充也。言酒惡相充實。

奠爵序端。實兼賈敖二義。獻酢之禮。賓主從同。惟賓拜旨而後拜既。伸已之感者情宜急也。主人則拜既而後拜崇。致已之歉者節宜緩也。

右賓酢主人

主人坐取觶于篚。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觶支 義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既自飲而盥洗者。禮法宜潔故也。

敖氏繼公曰。自飲乃洗者。亦象賓之飲已也。鄭氏康成曰。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

案獻酢以爵。酬用觶者。爵以明敬。觶以為勸也。篚。房戶間尊南之篚也。鄉射禮。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

人坐取觶沉。

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降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

正義賈氏康成曰。酬。勸酒也。朱子曰。酬。導飲也。主人

酌以獻賓。賓酌飲。主人曰酢。主人又飲而復飲。賓曰酬。其主人又自飲者。是導賓使飲也。敖氏繼公曰。此象

賓之飲已。故其拜百與受之於人者同。

案未飲而拜。示行酬也。既飲復拜。示盡觶也。賓皆答拜。以此觶為已而飲也。

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降辭以將酌已。不拜洗。殺於獻。敖

氏繼公曰。如獻禮。如其降後升前之儀。

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已拜。主人奠其觶。敖氏繼公曰。

席前北面。變於獻。以其不授也。奠觶于薦西者。主人以此觶不舉。不敢親授之。重勞賓也。凡酬酒。有卒不舉者。有未即舉者。主人皆奠之而不授。其意則同。燕與大射。及少牢下篇。主人酬尸與賓皆授觶。與士禮異。

案獻之禮成於酬。此觶。主人所以成獻禮也。凡酬酒自飲既。必以酬人。此觶賓終不舉者。以其主人親酬。不敢

當其盛禮。且介及衆賓未獻。則賓未有所酬也。主人達賓意。於是獻介及衆賓。乃使一人舉觶爲旅矣。又案授者敵禮也。奠而不授。則禮重矣。士昏記。壻見妻之父。毋壻入門。奠贄出。擯者以贄出請受。壻復以贄入。主人乃再拜受。聘禮。賓覲。賓入門。奠幣出。擯者請受。賓入門。振幣進授。凡此皆奠與授。卑亢異也。獻酢皆受爵。而酬奠觶者。主人以此成禮。故奠之。

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

奠觶于薦東復位

祭敖氏繼公曰。辭。辭其奠觶也。奠觶。酬之正禮也。然奠而不授。亦有降等之嫌。故辭之。辭之而不獲命。乃坐取觶。示受也。辭及取觶。皆當東面復位。待主人拜也。北面奠觶。由便也。凡賓於主人所奠之物。必取而遷之。以示不敢當之意。且爲禮也。堂上則左之。堂下則右之。亦各從其便也。賈氏公彥曰。賓辭。不解所辭之事。實亦射。主人酬賓。賓辭。注曰。辭。主人復親酌已是也。

康成曰。酬酒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

注云親酌已。謂主人親酬。對一人舉觶而言也。既辭其親酬。又辭其奠觶。二義皆賅。

右主人酬賓

總論王氏安石曰。主既獻。賓既酢。則報施足矣。於是
有酬焉。所以為厚也。陳氏祥道曰。賓主之禮。有獻而後有酢。有酢而後有酬。獻者禮之施也。酢者禮之報也。酬者禮之成也。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將與介為禮。賓謙不敢獨居堂上。敖氏繼公曰。主人將降而揖。所以禮賓。賓降之位。其南北之節。皆於階西。至此始見之也。主人降西面于門東。

案揖降者。主人揖賓而自降也。賓奠觶于薦東。則將矣。主人達其意。故揖之。

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于東

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

正義賈氏公彥曰。升而拜者。拜至亦如賓。敖氏繼公

曰。介入門左。止於其位。至是乃進爵。即擲之所奠者也。

辭洗如賓禮者。賓降至壹揖。壹讓升之儀也。此時介降

之位。在賓南。鄭氏康成曰。不拜洗。介禮殺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與眾賓亦

隨至西階下東面。今惟於升時揖讓。無庭中揖讓事。

案經言以介揖讓升如賓禮。如其三揖至于階三讓。至

當楣答拜之禮也。則主人與賓三揖至階時。介尚在門

左之位。未隨至西階下明矣。如介與眾賓隨至西階下。

則賓三揖時。將隨之而偕揖乎。抑賓揖而介以下則否

乎。蓋皆不可。

介西階上立。

案鄭氏康成曰。不言疑者。省文。

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

西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西階東。

注主人介右下

今文無

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獻介乃拜於其右者。以其尊降

於賓也。凡堂上獻酢分階而拜者。賓主二人而已。其餘則否。主人立于西階東。稍違其拜處。與既獻賓而立於阼階東之意同。西階上非其正位。故卽辟之。

案 主人獻介而西南面。與賓酢主人而東南面者同義。

蓋獻酢之禮。必向受爵者之席前授之。受爵者北面於階上。則在送爵者之南。故取向席前。又不背受爵者。且以爲少退之地耳。既則授者側向自若。受者則進而受之也。主人立西階東。不卽復阼階者。俟其卒爵也。

行 鄭氏康成曰。主人拜於介右。降尊以就卑也。

義 惟獻賓拜於阼。餘皆拜於其右。降尊之說。不可通於

大夫。

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啻。

肺不啐酒。不告旨。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啐。啐。下賓。敖氏繼公曰。降席。適

西階上也。介席南上。自南方降者。介尊於禮。輕者或得由便也。主人亦然。主人介右答拜。復西就之。有司徹。侑降席自北方。以其卑於介也。

右主人獻介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間。

正義

敖氏繼公曰。洗。爲主人將自酢也。初。謂賓酢時主

人降以下。至坐取爵。卒洗之禮也。自飲而盥。達介意也。介立於洗南以俟之。主人既盥。乃揖而行也。介授主人爵者。不敢酢也。主人受之者。亦達介意也。凡受獻而親酢者。一人而已。其餘則或所獻者自酢焉。此介視賓爲殺。故其酢禮如此。然其初乃得爲主人洗爵。亦其異者。鄭氏康成曰。如初。如賓酢之時。盥者。當爲介酌介

不自酌下賓酒者賓主共之。

案爲介酌而亦盥尊介也。鄉射禮。大夫之酢主人也。亦然。授于兩楹之間者。以此爵未酌。且以示殺於賓。酢主人。授于席前者之禮也。

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爵西楹南。以將獻衆賓。敖氏繼公曰。主人拜於西階。而奠爵于西楹南。以其近也。其意則與鄉之奠于序端者同。拜介崇酒。亦至是乃爲之者。因賓禮也。

案主人所與爲禮。自工外。其拜位與賓同。在西階者。以其皆賓之屬也。主人之拜位。自介以下。則拜於其右。不與拜賓同位者。不二尊也。於是主人在介右。故奠于西楹南。由便也。介不告旨。主人亦拜崇酒者。介不敢同於

賓而主人敬之。則不敢甚異於賓也。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

正義賈氏公彥曰。向來主人與介行禮于西階上。事訖。故復阼階。

案介降者。以主人將與眾賓為禮也。與前將獻介而賓降同意。主人不酬介者。獻賓之禮既成。則介宜從殺也。故上篚惟一解。

右主人自酢于介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自答壹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拜。示徧也。壹拜。不備禮也。不升拜。賤也。敖氏繼公曰。是時眾賓皆在門內之西。主人少南行。近於門東。乃西南面鄉之而拜。拜眾賓。為將獻之。與賓升而拜至之意相類。三拜者。旅拜之法。皆答壹拜者。答旅拜之法。此禮大夫士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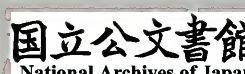
正義賈氏公彥曰。主人在阼階下。眾賓在賓介之南。故西南向拜之。

言皆者。皆二賓以下之眾賓也。眾賓多。主人不可勝拜。然無不為一拜之理。主人三拜以示徧。眾賓無不為答拜之理。敖氏之說得之。眾賓相隨行。至西階西。賓介之南。東面北上立。此無三揖之禮。以旅進。非相耦也。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眾賓。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長知丈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西階上獻眾賓。總言之也。主人蓋執

爵西南面于西階上。眾賓則以次升受之。不獻于席前。辟尊者禮也。其拜者亦北面。長其年之差尊者。不拜既爵。卒爵不拜也。獻而不拜既爵。差卑也。自別於尊者。且重勞主人之答已也。不拜既爵。故但立飲。記云。立卒爵者。不拜既爵。位堂下之位。介之南也。於此云復。則主人揖升之時。眾賓其皆進與。鄭氏康成曰。言三人。則眾賓多矣。主人拜送於眾賓右。賈疏約上介右而知 既卒也。卒爵不拜。立飲立授。賤者禮簡。



降洗者為眾賓之長一人而已其餘皆不洗從略也。殊其三人於三人之中又殊其長者皆尊卑之差次也。祭酒必就地不可以立祭故坐祭。

眾賓獻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正義鄭氏康成曰次三人以下也不拜受爵禮彌簡。

敖氏繼公曰自第四人以下又不拜受爵愈自別於尊者。

案言則者見其又別於三賓者也亦言坐祭立飲則其

授主人爵而降復位悉與三賓同。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三人也。敖氏繼公曰此薦之節。

當在坐祭立飲之後與持牲饋食之眾賓同無俎又既飲乃薦。遠下賓介也不言不祭者可知也。賈氏公彥曰席謂席前。

案言每一人獻則知主人皆拜送而有司以次薦之。

薦則當祭薦以下工長言薦而曰使人相祭者決之也。

然此時三賓猶未即席。當亦燕而後祭。如燕禮大大之為。故敖氏於下經乃羞處解云。此時眾賓亦當祭薦也。

眾賓辯有脯醢。辯音遍注今文辯皆作徧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每獻薦於其位。位在下。賈疏堂下立侍不合

有席既不言敖氏繼公曰。眾賓三人之外者也。眾賓

長以下。其堂下之位。繼賓介之位而南。

主人以爵降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復用也。

正義此篚。下篚也。以上所用之爵。皆因獻賓之爵。

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眾賓升。眾賓序升。即席。

厭於葉反注今文厭皆為揖

正義敖氏繼公曰。揖讓升者。主人獨與賓一揖一讓而

先升也。賓厭介升者。賓既厭介乃升也。介厭眾賓升亦

然。三賓則不相厭。但以次序而升耳。即席。立於席上。

鄭氏康成曰。序。次也。即就也。賈氏公彥曰。序升。謂三

賓堂上有席者。以年長為首。

右主人獻眾賓

禮論 呂氏大臨曰。賓介與眾賓異矣。賓與介又有等。

故介不拜洗。主人不於阼階拜送。不齎肺。不啐酒。不告旨。不自酌酢。主人不酬。省於賓可知矣。眾賓則升受坐祭。立飲不酢。其拜受者。賓長三人。餘則不拜。省於介可知矣。此所以辨隆殺也。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一人舉觶為旅酬也。鄭氏康成

曰。發酒端曰舉。敖氏繼公曰。相者使之也。獻禮既備。

即舉觶為旅酬始。示留賓之意也。一人。主人之贊者。既洗乃升。用下篚之觶也。此舉觶者代主人行禮耳。中庸曰。旅酬下為上。舉觶猶言揚觶。

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答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答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舉觶者自飲而洗且拜。與主人酬賓之禮同。賓席末拜。示違其位也。不降席答之者。以其賤

也。下二人舉觶放此。舉觶者拜亦當楣。賈氏公彥曰。席末答拜者。謂於席西南面。非謂席上近西為末。以無席上拜法也。

案獻賓時。經云席末坐啐酒。下乃云降席拜告。是席末未離乎席也。

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拜。拜將受觶。言坐受者。明行事相

接。若親受。謙也。

賈疏。雖於地。若手授之。

敖氏繼公曰。立者。俟賓

拜也。奠觶者。亦以賓未即飲故也。此實取之。而曰受者。原賓意也。云坐受。是賓已拜即興矣。凡此時之在席者。皆無事則興。經文略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舉觶不授。下主人也。

案親受者。惟獻酢耳。若酬。則雖主人亦奠而不授。蓋酬禮當然也。大夫以上則異。

賓坐奠觶于其所。舉觶者降。

鄭氏康成曰。所薦西也。舉觶者降事已。賈氏公
 彥曰。以其將舉。故奠之於右。敖氏繼公曰。下經云賓
 坐取俎西之觶。卽此觶也。其於薦西爲少南。云其所者。
 明其近於故處也。必奠于其所者。降於主人。且別於不
 舉者也。主人酬賓奠觶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東。其觶卒
 不復舉。

案主人之酬觶。賓北面奠之。此時賓已卽席。蓋南面奠
 之。薦西而曰其所。明此爲奠觶之常處也。

右一人舉觶

設席于堂廉東上。

鄭氏康成曰。爲工布席也。側邊曰廉。燕禮曰。席工

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此言樂正先升立于西

階東。則工席在階東。賈疏。經不言階東。故取燕禮及此

立于工西。則工孔氏穎達曰。堂廉。堂基南畔。廉稜之

上也。敖氏繼公曰。此云設席于堂廉。言其南北節也。

鄉射云。席工于西階上少東。言其東西節也。文互見耳。

席東上。其下者當西階上少東。

案樂正在西階東。工席又在其東。席工之法。自西端始。隨其人數之多寡而放於東也。工不可正居堂中。故以西為節。而不以兩楹之間為節也。衆賓之席不屬。此席則屬矣。升降由後故也。

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挃

越。內弦。右手相。

相息亮反。下同。何胡可反。挃口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瑟先者。

將入。序在前也。相。扶工也。衆賓之少者為之。每工一人。

賈疏。二人瑟。相二人。鄉射禮曰。弟子相工如初入。引之。

則二人歌。相亦二人。證弟子相工之事。天子相工使眡瞭者。賈疏。春官眡瞭工。瞽矇

也。陳氏暘曰。以其精於聽也。故有扶之者。後首者。變於君也。賈疏。鄉

禮相對。燕禮面鼓。此不面鼓。是變於君。挃。持也。相瑟者則

君。大射後首。鄉射面鼓。亦變於君。為之持瑟。其相歌者徒相也。賈疏。無可何。越。瑟下孔。所

以發越其聲也。內弦。側擔之。賈疏。以左手於外。側擔之。使弦向內。教

繼公曰。在肩曰何。左何瑟。為相當以右手也。後首。瑟之

首在後也。揜以指鈎之也。後越去瑟廉差近。故以巨擘承下廉而三指揜越也。內弦。弦向身也。右手相者。便也。工笙。蓋亦公家之樂官。給學中飲射之事者與。朱氏載堉曰。古人歌詩未嘗不彈琴瑟。彈琴瑟未嘗不歌詩。或有不彈而歌。不歌而彈者。則變也。故爾雅曰。徒歌謂之謠。徒鼓瑟謂之步。別而言之。著其變也。論語取瑟而歌。家語彈琴而歌。今人歌詩與琴不能相入。蓋失其傳耳。揜越者。以左手四指入瑟底空穴內捉之也。少儀云。琴瑟執之。皆尚左手。謂攜琴揜瑟。皆用左手。不用右手也。

案相工之人。天子以眡瞭。見周官眡瞭職。諸侯以僕人。見大射儀。其輕禮以小臣。見燕禮。士大夫以弟子。見鄉射禮。注以弟子爲衆賓之少者。蓋鄉庠州序之中。必有肄業之人。所謂弟子也。禮樂之地。以有事爲榮。庠序舉飲射之禮。弟子自當共其役。注所謂衆賓之少者。卽指之矣。又案可鼓之處。卽首也。經蓋互言之。前之則曰

有聲者在顯處也。後之則曰首。有聲者在隱處也。因
隱顯而異其文耳。後首則執尾。尾狹則指入。越者曲而
深。故云。擿面鼓則執首。首濶則指入。越者直而淺。故云
執。此其異同。既與君禮變。而飲與射又相變也。內弦竝
同。外弦則不可執矣。

存疑賈氏公彥曰。此鄉大夫飲酒而曰四人。大射諸侯
禮而曰六人。若然。士當二人。天子當八人。爲差次。

案歌工必用二人。惟瑟以多寡爲隆殺。若工一人。瑟一
人。恐不成樂矣。故鄉射禮亦工四人。疑士與大夫同制。
至以諸侯六人。推知天子八人。則疏說固可循也。樂記
曰。清廟之瑟。朱弦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所謂倡歎。朱子
曰。蓋一人倡而三人和也。今解者以爲三歎息。非是。據
此。則天子之歌工。或用四人與。

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長也。樂正。於天子樂師也。凡樂掌
其序事。樂成則告備。敖氏繼公曰。天子樂師。以下六

夫上士下士為之。諸侯樂師。惟當用上士下士。然則此使之給事者。其下士與。樂正當從工。乃先升者。變於尊者之重禮也。此先升而立於西階東。明其不與工序也。鄉射禮云。樂正先升。立於工席之西。亦與此文互見。
[案] 侯國有大小樂正。此小樂正也。故敖云下士為之。燕禮大射儀亦用小樂正。則鄉飲射可知矣。

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

[正義] 敖氏繼公曰。相者東面坐於其席前之西。瑟首

鄉東授之。鄭氏康成曰。降立於西方。賈疏。鄉射樂

子贊工遷樂。故知立於西方。

[案] 鄉射禮。北面東上坐。此亦然。

工歌鹿鳴四牡白雉者華。華乎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者皆小雅篇。鹿鳴。君與臣下及四

方之賓。燕之樂歌也。此采其已有旨酒以召嘉賓。嘉賓既來。示我以善道。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儆也。

四牡君勞使臣之來之樂歌也此采其勤苦王事念將
父母忠孝之至以勞賓也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之樂歌
也此采其更是勞苦自以為不及欲諮謀於賢知而以
自光明也朱子曰鹿鳴即謂今日燕飲之事所以道
達主人之誠意而美嘉賓之德也四牡言其去家而仕
於朝辭親而從王事於此乎始也皇華言其將為君使
而賦政於外也學記曰宵雅肄三官其始也正謂此也
蓋此三詩先王所製以為燕飲之樂用之鄉人用之邦

國各取其象而歌之也問鹿鳴四牡皇華儀禮以為
上下通用之樂不知王事靡盬之類庶人安得用之曰
鄉飲酒亦用大學始教宵雅肄三正謂習此蓋入學之
始須教他便知有君臣之義始得陳氏暘曰舜之作
樂琴瑟以詠於堂上所以發德而貴人聲此鄉飲酒義
所謂升歌三終也敖氏繼公曰不言瑟者瑟依歌其
同可知書曰搏拊琴瑟以詠

人倫有五而君臣父子其尤大者也故詩序曰無私

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此二詩者。不以私恩廢公義。不以公義背私恩。蓋先王宴勞之所為作。因以被之樂章。而自鄉飲燕射皆用焉。至於始入學者。猶三肄之。皆欲其早識君臣之義於初。因樂而以詩教也。

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左瑟。便其右。且辟主人授爵也。一人。工之長也。工賤。故不為之洗。賈氏公彥曰。工北面。以

西為左。空其右。受獻便也。以酒從東來。故也。敖氏繼公曰。左瑟。置其瑟於左。為受爵變也。瑟宜前首。故左之。一人。工之長。乃歌者也。不興受爵。瞽者不能如禮也。主人亦坐授之。主人先獻歌者。其瑟者。事未至。乃為之變者。節也。主人獨拜于阼階上者。以工拜受於其位。故不得拜於其右也。凡主人與工為禮。蓋亦有贊告之者。**案**先言工左瑟。而後言一人拜。則是二瑟皆左瑟。不止拜受之一人。

通論 賈氏公彥曰。此及燕禮。同是主歡心尚樂。故有歌笙。間合。間合不獻。以前已得獻也。鄉射主於射。惟有合樂。笙工並為。至終總獻之。大射亦主於射。但有升歌獻工。下管不復得獻。

薦脯醢使人相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其祭酒祭薦。賈疏相者。扶工之人。公曰。亦祭薦者。殊其長也。敖氏繼

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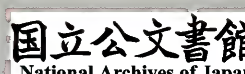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坐授之。

案 衆賓及工之獻不酢。故飲既。即授主人爵。為其當用以獻。次賓次工也。衆賓立授。工坐授。衆賓立飲。工坐飲。皆以其無目優之也。

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辯音遍。下同注。

今文辯為徧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飲。獻酒重。無不祭也。賈疏。衆工諸事不備。尚祭酒。 敖氏繼公曰。祭飲。祭酒乃飲也。



衆工者。次工。長以下三工也。不拜受。則主人蓋亦不拜送矣。其衆工之末飲者。既授主人爵。主人當以奠于上篚。至獻笙。乃復取而獻之。故下記云。獻工與笙。皆取爵于上篚也。

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大音

泰爲于
偽反

鄭氏康成曰。爲之洗。尊之也。賈疏。工非大。賓介降。

從主人也。工。大師也。敖氏繼公曰。大師。周官以下大

夫爲之。諸侯宜用上士也。爲之洗。以其有爵異之。主人辭。賓亦對。衆賓不降。別於賓介也。工不辭洗。亦不降。主人既洗。與賓介揖而俱升。

賓介從降。以大師爲樂賓來也。大夫不從降。以助主人樂賓。而身非賓也。三賓亦不降。不敢自擬於賓也。樂正下士。而大師乃上士者。不相統也。

鄭氏康成曰。大夫若君賜之樂。謂之大師。上既言獻工矣。乃言大師者。大師或瑟或歌也。其獻之。瑟則先。

每定儀禮義疏 卷六
歌則後。賈氏公彥曰。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其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也。

案大師。卽國之大師。如有事於君所。則來者工而已。大師不與也。若大師無事於君所。則亦來與此禮。聖人言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盈耳。則魯行飲射之禮。師摯蓋嘗與焉。何必爲君賜哉。大射儀先言僕人正徒相。大師下。乃云後者徒相入。故注知後者爲大師。且曰大師無瑟。是大師主歌矣。此注乃曰。大師或瑟或歌。與彼互

異。大射儀之獻工而一人拜受爵也。注曰。謂大師。是大師雖主歌。而獻必先之矣。此注乃曰。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夫經所謂瑟先者。謂其入之序。不謂其獻之次也。樂貴人聲。先歌者宜矣。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

正義鄭氏康成曰。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

賈氏公彥曰。磬旣南面。其南當有擊磬者。笙入。蓋在擊磬者之南。敖氏繼公曰。磬南。阼階西南也。北面立。

蓋亦東上如工。立於磬南。近其所應之樂也。詩曰。笙磬同音。

案升歌者。堂上之人聲也。堂下則尊者以管。虞書下管。周官大司樂亦下管。是也。卑者以笙。此禮及鄉射禮皆言笙入。是也。燕禮亦言笙入者。燕為諸侯之輕禮故也。周官有笙師。又有磬師。此經不見擊磬之人。言磬南則可知矣。

樂南陔白華華黍

陔古才反白華平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雅篇也。今亡。其義未聞。孔氏穎

達曰。笙歌三篇。堂下吹笙以播詩也。陳氏暘曰。鄉飲

酒義所謂笙入三終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詩序云。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白華。

孝子之潔白也。華黍。時和年豐宜黍稷也。

辨正劉氏敞曰。此三篇。笙詩也。小序云。有其義而亡其

辭。亡。謂本無。非亡逸之亡也。此禮曰樂。燕禮曰奏。不言

歌。則有聲而無辭明矣。下由庚崇丘由儀放此。朱子

日。笙詩有聲無辭。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小序於六詩皆著其義。蓋以意言之。鄭云其義未聞。則亦不敢信其說矣。王氏應麟曰。詩三百十一篇。亡其辭者六篇。無辭明矣。

案詩三百十一篇。而史記孔子世家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漢書藝文志亦曰。凡三百五篇。王吉以三百五篇諫。龔遂曰。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則餘六篇之為無辭之詩。有明徵矣。

總論陳氏祥道曰。工歌三終。堂上樂也。笙入三終。堂下樂也。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此之謂也。

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人。笙之長者也。笙三人和。一人。凡四人。賈疏爾雅。笙小者謂之和。鄉射禮曰。笙一人拜于下。賈氏公

亦曰。獻工拜送在阼階上。以工在西階東故也。此拜送

在西階上。以笙在階下故也。敖氏繼公曰。主人獻亦

西南面也。盞階不升堂賤也。既受爵。階上少立。俟主人

已拜然後降。主人拜亦北面。升授主人爵。亦盞階不升

堂。朱氏載堉曰。凡堂下樂皆立。故經不言席。皆非無

目之人。故經不言相。

案凡嘉禮之獻酒。惟笙飲於階前。射禮獲者釋獲者飲

於庭。燕禮大射禮。士旅食飲於其尊南。餘皆飲于階上。

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注

文辯
為備

正義陳氏賜曰。工一人祭薦。餘則祭飲而已。笙則皆不

祭。此又等降之別也。鄭氏康成曰。薦之皆於其位磬

南。敖氏繼公曰。鄉射禮曰。主人以爵降奠于筐。反升

就席。

案飲酒之獻。止於此。介禮之殺於賓者。不拜洗。不啻。啻

不告旨。不親酌酢。又主人不酬也。三賓之長之殺於介

者。不坐飲。不拜既。不設俎。又不酢主人也。其以次之一

賓之殺於三賓之長者。不辭洗也。堂下眾賓之殺於以次之二賓者。不拜受。不祭薦也。大師視三賓之長。惟不辭洗。不立飲為異。工長視以次之二賓。眾工視堂下眾賓。惟不立飲為異。笙則又殺於工矣。盡階不升堂受爵。又降飲於階前是也。尊卑隆殺之間。可以見禮意矣。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

山有臺。笙由儀。

間記莧反麗力移反本或作離

正義鄭氏康成曰。間。伏也。謂一歌則一吹。左者皆小雅

篇。魚麗。言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南有嘉魚。言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也。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賢者纍蔓而歸之也。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為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為邦家之基。既欲其身之壽考。又欲其名德之長也。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孔氏穎達曰。間歌六篇。堂上歌一篇。堂下吹一篇。相間代也。陳氏暘曰。鄉飲酒義所謂間歌三終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詩序云。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崇丘

萬物得極其高大也。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

辨鄭氏樵曰。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此六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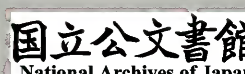
皆主於笙。奏之雖有其聲。舉無辭句。東晉補笙詩。皮日休補肆夏。不知六詩乃笙詩。肆夏乃金奏。初無辭之可傳也。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

蘋。合如字。劉音。閤。睢。七。徐反。覃。大南。蘋。反。卷。九。轉。反。召。音。邵。蘋。毗。人。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樂。謂歌樂與衆聲俱作。周南召南。

國風篇。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國君夫人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其法度。夫婦之道。生民之本。王政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用之合樂也。程子曰。周公主內治。故以畿內之詩。言文王大妣之化者。屬之周南。召公掌諸侯。故以畿外之詩。言列國諸侯大夫之室家。被文王大妣之化。而成德者。屬之



召南。鄭氏樵曰。二南言王者之化自北而南。後世被之樂章。用之為鄉樂。為燕樂。為射樂。為房中之樂。所以彰文王之德美也。朱子曰。二南之分。惟程子得之。謂之南者。言其化自岐雍之間。被於江漢之域。自北而南也。詩曰。以南謂此也。陳氏暘曰。鄉飲酒義所謂合樂三終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合樂者。謂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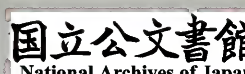
合之。

辨正 賈氏公彥曰。合樂者。謂堂上有鼓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朱子曰。合樂。孔疏非是。當從賈疏。謂合奏此六詩也。言三終者。二南各三終也。朱氏載堉曰。所謂合樂者。如堂上歌關雎。則堂下亦奏關雎以合之。堂上歌鵲巢。則堂下亦奏鵲巢以合之。舊說堂上歌關雎。則堂下奏鵲巢。此不達之論也。

論 鄭氏康成曰。鄉樂者。風也。小雅為諸侯之樂。大雅

頌為天子之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文王大明。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賈氏公彥曰。天子享元侯。升歌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

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燕之用樂與饗同。孔氏穎達曰。天子饗元侯。用肆夏。則其餘諸侯不得用肆夏。當歌文王。與兩君相見同也。然則兩元侯相見。與天子享之禮同。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謂元侯也。諸侯來朝。乃歌文王。遣臣來聘。必不得同。當歌鹿鳴。燕禮兼燕四方之賓。其樂歌鹿鳴。是其等差也。左傳言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則文王為兩君之相見之樂。亦謂享也。雖不言燕。燕亦當然。又曰。燕禮



升歌小雅。笙間亦用小雅。則用詩與升歌同。此注云未聞者。未知其用何篇也。

案樂有四節。上下同之。至所用之詩。鄉飲酒乃與燕禮同。可見尊卑皆可通用也。唯大雅與頌不敢上干。甯俞叔孫豹之說。傳有明文。至賈孔所差。蓋亦臆度云爾。未可據為定制也。頌祭祀所歌。謂施於賓客。尤恐未然。

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正義賈氏公彥曰。無大師。故工告樂備。敖氏繼公曰。

工其長也。正歌謂所歌者皆風雅之正也。凡歌以既合。樂為備。故合樂之後乃告備焉。惟正告歌備者。以已之所有事者而言也。李氏如圭曰。告于賓者。作樂主為

樂賓也。鄭氏康成曰。樂正降者。以正歌備。無事也。降

立西階東北面。賈疏。堂上時在西階東北面。知降亦然。

案言歌者。工主於歌也。言正者。對無算樂而言也。凡禮各有所當歌者。是謂正歌。鄉射禮曰。工不與告于樂正。

右樂賓

飲酒禮

